

中国共产党 桂林学院委员会文件

桂院党〔2024〕2号

关于公布学校第二批党建示范创建和 质量创优工作立项培育名单的通知

各党总支：

根据《关于开展我校首批党建“双创”验收工作和第二批党建“双创”申报工作的通知》（桂院党〔2023〕75号），经遴选，确认第二批1个党建工作标杆学院、4个党建工作样板支部、1个“双带头人”教师党支部书记工作室培育创建单位（名单详见附件），培育建设期为2年，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至2025年9月。现就有关工作安排和要求通知如下。

一、认真培育创建

各建设单位要按照要求，对标工作重点任务指南，坚持软件建设和硬件建设相结合、统筹规划和分步实施相结合、整体提升和品牌塑造相结合，按计划、分步骤开展培育创建工作。创建工作。各二级党总支要成立党建工作示范点培育创建领导小组，及

时进行动员部署，确定责任人，明确阶段性目标，强化推进措施，真正将示范点打造成过硬典型。

二、加强管理考核

学校党委坚持目标管理和过程管理相结合，加强培育创建工作管理考核。在培育建设周期内，各建设单位须于2024年8月底前提交中期建设进展报告和培育创建成果，学校党委将对各建设单位培育创建情况进行中期考核评估，考核合格的，继续开展建设；考核不合格的，限期整改，视情决定是否继续建设。各建设单位于2025年8月前，提交工作总结报告和成果汇编。学校党委将对各建设单位开展项目验收工作，公布验收评定结果，评定达标的，予以结项，深化宣传推广。

三、强化经费管理

建设周期内，学校为党建工作标杆学院、党建工作样板支部、“双带头人”教师党支部工作室培育创建单位按年度划拨专项建设经费，中期考核合格才准予拨付第二年度建设经费。后续根据评估结果视情况决定是否继续予以支持。各建设单位要严格执行有关财务管理规定，专款专用、规范高效、合理使用建设经费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相关创建工作的中期总结、阶段成果报告、创建情况工作总结报告、培育创建成果等材料纸质版和电子版请按时报至党委组织部，联系人陈林梅，联系电话：0773-8993663，电子邮箱：ljxyzztz@gxljcollege.cn

附件：学校第二批党建示范创建和质量创优工作立项培育名单



附件

学校第二批党建示范创建和质量创优工作 立项培育名单

培育类型	培育单位	建设经费（元）
党建工作 标杆学院	金融与法律学院党总支	5000 元/年
党建工作 样板支部	管理工程学院第二学生党支部	3000 元/年
	城市设计学院学生党支部	3000 元/年
	金融与法律学院学生党支部	3000 元/年
	体育与健康学院教工党支部	3000 元/年
“双带头人”教 师党支部书记 工作室	马克思主义学院党支部	5000 元/年